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745號

原告 天天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嵐

訴訟代理人 陳勁羽

被告 簡志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57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94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8,5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本件被告部分敗訴，且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減縮為41,000元，故減縮部分訴訟
合 計	1,110元	

(續上頁)

01

		費用由原告負擔，並依比例核定兩造應負擔之金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